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203,4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481,7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04,203.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077,578.63元。2013年3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医药商业 阳光集中 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286,543,000.00	201,415,000.00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305,442,000.00	0.00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300,725,900.00	0.00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253,749,000.00	213,391,000.00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64,313,500.00	43,547,178.63

合计	1,321,497,800.00	569,077,578.63
----	------------------	----------------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约人民币 2.06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人民币 3.66 亿元（含利息）。根据公司对项目进度的分析测算，并预留未来十二个月募集资金项目可能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闲置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10 亿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上市公司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由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归还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 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

目前银行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扣除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582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并保证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局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海王生物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海王生物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